

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2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8B_AC_E7_AB_8B_E5_AE_A1_E8_c45_75326.htm 独立审计具体准则

第12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利用专家的工作，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根据《独立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专家，是指除会计、审计之外，在某一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、知识和经验的个人或单位。专家可以由被审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外部聘请或内部指派。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业务，除有特定要求者外，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。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在审计过程中，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需要，利用专家协助工作，但应当对利用专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。 第五条 在决定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协助工作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：（一）相关会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；（二）相关事项的性质、复杂程度及其导致错报、漏报的风险；（三）可以获取的其他审计证据的数量和质量。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以确信专家的工作能够实现特定审计目标。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可在以下方面利用专家的工作：（一）特定资产的估价；（二）特定资产数量和物质状况的测定；（三）需用特殊技术或方法的金额测算；（四）未完成合同中已完成和未完成工作的计量；（五）涉及合约、诉讼和法律纠纷等的法律意见；（六）其他需要利用专家工作的方面。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自行或会同被审计单位获取专家工作的结果，据以形成审计证据。 第三章 专家的能力、独立性及其工

作范围 第九条 在计划利用专家工作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。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在评价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时，应当考虑其专业资格、专业经验与声望等。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评价专家的独立性时，应当考虑：（一）专家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是否存在重大经济利益关系；（二）专家及其直系亲属在被审计单位的有关部门是否担任重要职务；（三）可能影响专家独立性的其他因素。上述因素可能影响专家工作结果的客观性及其可信赖程度，注册会计师应当给予必要的关注。 第十二条 如对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存有疑虑，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，并考虑能否通过专家的工作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必要时，应当考虑追加审计程序或利用其他专家获取审计证据。 第十三条 在利用专家工作前，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和专家商定以下事项，并形成书面记录：（一）专家工作的目的与范围；（二）专家报告的形式与内容；（三）专家工作结果的预定用途；（四）在审计报告中可能提及专家的情形；（五）专家利用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范围；（六）保密要求；（七）专家可能使用的假设和方法；（八）其他相关事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